

淮北市林业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	0	0	0	0	3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北市林业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2025年、2026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外事办公室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327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2025年、2026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

要是2025年、2026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3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依据《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控制经费总额，注重实际效益，厉行勤俭节约。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邀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办及省绿委办有关领导、专家来淮调研复核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情况，邀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省林业局有关专家对市、县（区）、镇（办事处）相关人员进行林长制工作培训，以及其他因工作产生的日常接待。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30条、市委市政府20条要求，以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和《淮北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3〕13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